

2021 年度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 运营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
运营经费

委托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顺明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对象和内容	6
(一) 评价对象范围及时间段	6
(二) 绩效评价目的	6
(三) 绩效评价方法与原则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五) 评价指标体系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0
(二) 总体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指标	12
(二) 项目过程指标	13
(三) 项目成本指标	14
(四) 项目产出指标	15
(五) 项目效益指标	16
五、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18
(一) 强化分工组织协调，确保托养中心规范化管理	18
(二) 残疾人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水平总体较高	18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补贴资金标准制定科学性不足，缺少制定依据	19
(二)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缺乏约束	20
(三) 人员管理不规范，考核制度有待完善	21
七、有关建议	22
(一) 做实做细预算编制，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2
(二) 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23
(三) 强化运营监管，严格考核制度执行	2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27
附件 2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支出明细表	47
附件 3 问题清单	48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51

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根据洛宁县财政局工作部署，河南顺明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开展 2021 年度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在中央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和统一部署下，根据 2017 年洛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制定的《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 号)文件要求，洛宁县各乡镇结合自身实际，依托卫生院、养老院改建了一批残疾人托养中心，共建成 16 个乡镇托养中心和 1 个县级托养中心，共设置 320 张床位。2018 年洛宁县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 6321 人，根据当时床位设置情况，无法满足残疾人入住需求。同时，县级托养中心使用面积有限，无法开展托养工作。因此，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与洛宁县福宁颐养院达成合作，由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方式，为洛宁县福宁颐养院配备护理床 200 张、陪护床 10 张、空调 68 台、电视 68 台，并承担运营期间的水、电、暖等费用，将县级托养中心整体委托福宁颐养院运营管理。

截至评价期结束，2021 年完成入住县托养中心 1848 人

次，完成重度残疾人员补助资金发放 1848 人次，完成托养中心护理人员工作经费发放 974 人次，按时发放重度残疾人补助资金及护理人员工资月份 12 个月。

二、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42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415.39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总额 415.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实地核查等形式对 2021 年度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经费的使用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 85.21 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被托养的重度残疾人的生活得到有效改善，其家庭压力也得以缓解。但同时存在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资金监管不到位等情况。

四、主要绩效

一是强化分工组织协调，确保托养中心规范化管理。首先，成立专门托养办公室，明确人员，负责托养中心日常管理。其次，对托养中心不定期开展督查，收集相关意见建议，将问题反馈福宁颐养院，及时整改。同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把关，严把申报关口。

二是残疾人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水平总体较

高。托养中心房间内硬件设施齐全，满足了残疾人的生活及精神文化需求。护工一日三餐送餐到房，按时为托养对象翻身、洗澡、理发、修剪指甲、整理房间等服务。护工 24 小时值守在房间内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保障托养对象的安全。托养对象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托养人员家属满意程度大幅提升，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托养人员及家属满意度达 1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补贴资金标准制定科学性不足，缺少制定依据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补贴标准核定依据不足。通过评价组对部门座谈了解，残联对于财政补贴标准核定过程明细不足，前期科学论证工作有待落实。根据《洛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 号）的政策要求，对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及托养人员进行补贴。但补贴标准的确定无科学测算依据，仅在资金申请文件中简单提到依据《洛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 号）文件，测算过程缺失，也未针对补贴标准的合理性开展专家论证。二是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健全。残联需要对补贴标准的制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的制定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以及生活状况随时进行调整，但经评价组现场核查，未获取残联制定的相关动态调整制度，补贴标准科学性难以衡量。

（二）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缺乏约束

一是部门资金跟踪监督力度不够。执行层面，项目实施期内未针对项目资金开展财政监督或专项审计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无法起到充分保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项目实施期内未针对项目资金开展财政监督或专项审计工作，也未建立资金监管问题台账，对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无法起到充分保障。二是资金预算与实际有出入。本项目 2021 年度申报预算总额 420.00 万元，支出 415.39 万元，但根据福宁颐养院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年度托养运营经费收入 494.28 万元，收支存在 78.90 万元的出入。

表 6-1 福宁颐养院 2021 年托养经费收入明细

单位：元

类 目	金 额
托养补助经费（1-2 月）	666,710
托养补助经费（3 月）	335,174
托养补助经费（4 月）	939,358
托养补助经费（5 月）	0
托养补助经费（6 月）	0
托养补助经费（7 月）	0
托养补助经费（8 月）	990,624
托养补助经费（9 月）	361,907
托养补助经费（10 月）	365,157
托养补助经费（11 月）	894,964
托养补助经费（12 月）	388,892
合 计	4,942,786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部分绩效指标缺失。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对项目实施指导约束性不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不够合理，缺少量化指标支撑。例如数量指标设计为用于县、乡托养中心入驻人员、护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工资、生活费，以及

县托养中心水电费、暖气费等。指标值“按照实际人数进行补贴”，该指标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未对此处人数进行基本预估。如仅按照实际人数进行补贴，容易造成项目预算超支等情况；二是项目部分绩效指标未进行科学设置。例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涉及项目预算率”，与质量指标不相关，无法对补贴质量进行考察。

（三）托养工作管理过程不规范，考核制度有待完善

一是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采购形式。经评价组现场座谈，残联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通过部门商讨委托给福宁颐养院进行重度残疾人托养工作，但是未通过相关招标方式选择，托养中心遴选不科学，采购程序不符合政府需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的要求。

二是主管部门巡察监管力度不足，人员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根据《洛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号）要求，各县（市）牵头单位负责汇总托养中心日常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于每月25日前汇总报送市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但经评价组现场核查，未见到报送材料的留档。

二是床位利用率较低，存在资源浪费现象。托养中心总床位300张，目前入住241人，床位利用率为80%，托养中心5层存在部分房间及床位空置情况，未达到100%利用。

六、有关建议

（一）细化补贴标准测算依据，实现补贴标准动态调整

规范补贴金额核定依据，科学制定补贴标准。首先，建议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及洛宁福宁颐养院充分认识到科学测算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加强项目调查、研究，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动态管理机制，依据实施情况和《洛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号）科学测算，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合理论证，完善补贴资金测算的科学性和实操性；**其次**，建议残联根据近5年其他地区护理人员工资、托养人员生活补贴以及水电暖等费用变化情况，对补贴标准情况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前期充分做好调研工作，将补贴标准与全县经济发展情况、生产力水平相结合，然后根据托养中心具体情况，合理制定补贴标准；**最后**，建议主管部门组织财务专家、业务专家和绩效专家对制定的补贴标准进行专家评审、科学论证、集体决策等工作，确保补贴标准的制定科学、公正、透明、详尽。

（二）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一是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要求，落实核查月度入住人员，对福宁颐养院的资金支付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管理。完善资金管理体制机制，定期开展财务监督检查或专项审计，针对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监督资金支付进度。建议

项目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了解、掌握资金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合理规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和效益，避免因资金支付问题影响托养中心运营工作，明确项目资金支付时间节点，强化补贴标准动态机制管理，妥善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

（三）强化运营监管，严格考核制度执行

一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执行，采取必要的采购形式进行政府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

二是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执行，提高制度约束作用。建议项目单位按照《托养中心管理制度》等要求，加强对托养中心日常工作的管理，提高巡查监管力度，注重托养人员的身心健康，并按照消防等有关部门要求，落实安全责任，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巡视巡察记录，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将检查中暴露的问题限时整改到位。

三是完善考核制度，避免考核成为形式。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托养工作考核规定细则》，定时对托养中心运营工作进行全方位的考核，明确考核标准及时间，奖惩措施等，提高考核工作对运营工作的震慑力，将考核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进行。在此过程中，加强托养中心工作人员、护理人员专业技能及安全技能的培训，并形成记录。对于培训的内容，也建议形成测评考核制度，在培训结束第一时间、培

训结束后一个月内等多时段对培训内容进行测评，确保培训内容入心入脑，并体现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提高团队整体运营能力及护理能力。

2021 年度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 运营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根据洛宁县财政局工作部署，河南顺明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开展 2021 年度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苦难群体。党和政府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2019年，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转发《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110号）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强化分工，压实责

任，结合实际，立足现有条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在中央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和统一部署下，根据 2017 年洛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制定的《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 号)文件要求，洛宁县各乡镇结合自身实际，依托卫生院、养老院改建了一批残疾人托养中心，共建成 16 个乡镇托养中心和 1 个县级托养中心，共设置 320 张床位。2018 年洛宁县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 6321 人，根据当时床位设置情况，无法满足残疾人入住需求。同时，县级托养中心使用面积有限，无法开展托养工作。因此，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与洛宁县福宁颐养院达成合作，由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方式，为洛宁县福宁颐养院配备护理床 200 张、陪护床 10 张、空调 68 台、电视 68 台，并承担运营期间的水、电、暖等费用，将县级托养中心整体委托福宁颐养院运营管理。

2.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洛宁县残疾人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预算 420.00 万元，主要用于托养中心入住重度残疾人的托养费用、托养中心护理人员的工作经费以及托养中心水电费、暖气费等，涉及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一个主管部门。

截至评价期结束，洛宁县 2021 年残疾人托养中心运营资金实施计划补贴 2822 人次，其中，托养人员计划补贴 1848 人次，工作人员及护理人员计划补贴 974 人次，计划补贴资

金 420.00 万元。实际补贴 2822 人次，其中入住托养人员 1848 人次，工作人员及护理人员 974 人次。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补贴标准核定情况

根据《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号），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县、乡托养中心入住人员、护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工资、生活费，以及县托养中心水电费、暖气费等，不得挪作他用，托养中心运营经费资金接受审计部门审计。2021 年度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经费按如下标准测算：每名入住县级托养中心的重度残疾人每月拨付工作经费 83.00 元，生活经费 500.00 元，合计 583.00 元；每名护理人员及管理人员拨付工资 1,700.00 元，生活费 500.00 元，工作经费 83.00 元，合计 2,283.00 元。

2.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1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洛财预〔2021〕326 号）等资金批复文件，2021 年度洛宁县托养中心运营经费资金共计 420.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3. 资金到位及支出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洛宁县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4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15.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90%。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洛宁县残联实际支付 415.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项目托养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协调县财政对经费预算和申报，经费下发；联系爱心人士和企业进行捐赠和资助；负责托养中心消防、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洛宁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下达与拨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度残疾人员的审核上报供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重度残疾人员的申请受理、民主评议、公示、上报和日常生活照料工作。

洛宁福宁颐养院：负责入住残疾人的日常护理及服务；护理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集中托养，达到托养一个人、解放一群人、致富一家人的目的，极大地服务洛宁县乡村振兴大局。有效保障托养人员的日常生活，解放家庭成员，使他们放心地进行富创收，加快脱贫家庭巩固脱贫成果的步伐，加快全县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脚步。

2.年度目标

根据各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 2021 年度洛宁县托养中心运营经费资金支出内容，评价组从决策、过程、成本、

产出、效益 5 个维度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全面梳理。

具体项目绩效年度指标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安排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补贴标准制定合理性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托养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有效
		考核管理规范	健全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成本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发放完成率	100%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托养中心入住重度残疾人员覆盖率	100%
	产出质量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发放足额率	100%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足额率	100%
		受益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产出时效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护理床位利用率	100%
		托养中心入住人员家庭收入增加情况	增加
		托养人员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改善
		政策知晓率	100%
		意外事件下降率	100%
	可持续影响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性	100%
		需求评估制度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养人员及家属满意度	90%
		护理人员满意度	90%

二、评价对象和内容

（一）评价对象范围及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洛宁县 2021 年度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涉及资金规模 420.00 万元。评价时间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包括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在运营过程中的资金情况、监管情况及项目社会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公共财政支出有效性的有效手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了解 2021 年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专项资金投入、项目开展和绩效达成情况，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总结洛宁县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工作开展中的成绩与经验，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

（三）绩效评价方法与原则

本次评价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等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照科学规范可行的操作要求，采用分析绩效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等方法，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此外，本次评价通过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

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式，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评价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8 日）。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实地调研方案，部署并安排现场调研工作。**二是评价实施阶段（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①基础数据表填报与复核。基础数据表由被评价单位填写，评价组对基础数据表与相关材料的一致性、真实性等进行复核；②访谈调研：通过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2021 年度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资金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并对访谈内容进行记录、整理。③问卷调查。面向洛宁县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员、工作人员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均为 20 份；④实地核查：由主管部门业务科室相关负责人配合，至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洛宁县福宁颐养院进行核查，实地查看项目运营情况。**三是形成结论及报告撰写（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1 日）。**依据设定的评分规则对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结合相关方意见对评价报告修改完善，

形成定稿提交。

（五）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和评价思路，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5 个方面对洛宁县 2021 年度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决策、过程类指标为共性指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2〕4 号）共性指标框架进行设计。产出和效益类指标为个性指标，依据项目资金实施内容，按项目类别分类设计三级指标，综合分析 2021 年度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资金产出及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则通过采集基础数据表、实地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采集基础数据，以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支撑指标体系的评分，进而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根据上述指标体系设计整体思路，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 5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5 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表、问卷调查、访谈资料等，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详见附件一。

一是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 10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三个方面加以考察。二是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 28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加以考核。三是成本类指标：占权重分 2 分，主要从经济成本方面加以考察。四是项目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三个方面进行考察。五是项目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项目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3)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00	100.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32	66.00%
	A3 资金安排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25	75.00%
		A302 补贴标准制定合理性	2	2.00	100.00%
B 过程(28)	B1 资金管理 (14)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98	99.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00	100.00%
		B10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100.00%
		B104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1.33	33.25%
		B1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4)	B2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00	100.00%
		B203 托养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2	2.00	100.00%
		B204 考核管理规范	3	3.00	100.00%
		B205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	2	1.50	75.00%
		B206 组织分工明确	1	1.00	100.00%
C 成本(2)	C1 经济成本 (2)	C101 项目成本节约率	2	2.00	100.00%
D 产出(30)	D1 产出数量 (14)	D101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发放完成率	4	4.00	100.00%
		D102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完成率	4	4.00	100.00%
		D103 托养中心入住重度残疾人员覆盖率	6	0.63	10.46%
	D2 产出质量 (10)	D201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发放足额率	3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02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足额率	4	4.00	100.00%
		D203 受益对象政策符合率	3	3.00	100.00%
	D3 产出时效（6）	D301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发放及时率	3	3.00	100.00%
		D302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及时率	3	3.00	100.00%
E 效益（30）	E1 社会效益（16）	E101 护理床位利用率	4	3.20	80.00%
		E102 托养中心入住人员家庭收入增加情况	4	4.00	100.00%
		E103 托养人员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4	4.00	100.00%
		E104 政策知晓率	2	2.00	100.00%
		E105 意外事件下降率	2	2.00	100.00%
	E2 可持续影响（8）	E201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性	4	0.00	0.00%
		E202 需求评估制度健全性	4	4.00	100.00%
	E3 服务对象满意度（6）	E301 托养人员及家属满意度	3	3.00	100.00%
		E302 护理人员满意度	3	3.00	100.00%
合计			100	85.21	85.21%

3.评价标准

根据《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行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满意度问卷等形式对 2021 年度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 85.2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各类指标得

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	8.57	85.70%
项目过程	28	24.81	88.61%
项目成本	2	2.00	100.00%
项目产出	30	24.63	82.10%
项目效益	30	25.20	84.00%
合计	100	85.21	85.21%

(二) 总体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资金项目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立项程序基本符合要求，资金支付较为及时，并且制定了基本符合资金运营目的的绩效目标。项目补贴标准依据《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洛脱贫组〔2017〕9 号）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补贴标准额度符合政策要求，与本地区政策引导目标基本一致，符合项目单位部门工作。2021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420.00 万元，实际到位 415.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90%；累计支付 415.39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单位制定有资金管理、考核管理等制度文件，合同档案管理健全。

但同时，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程度不足，部分绩效目标存在缺乏明确性、无法衡量等情况。预算编制不合理，缺乏对预算额度进行科学测算及论证，补贴标准测算过程缺失，并且未建立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在项目管理方面，政府采购活动不规范，且未建立资金监管问题整改台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

决策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8.57 分，得分率为 85.70%。主要扣分指标为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00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00	100%
	A2 绩效目标 (3)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00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32	66%
	A3 资金安排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25	75%
		A302 补贴标准制定合理性	2	2.00	100%
合计			10	8.57	85.70%

①项目立项：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等文件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立项由项目单位集体讨论决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洛脱贫组〔2017〕9 号）等文件政策要求。

②绩效目标：满分 3 分，得分 2.32 分，得分率 77.30%

项目绩效目标设计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水平。同时，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但部分指标无法衡量，如数量指标设置主要以县、乡托

养中心入住人员、护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工资、生活费及县托养中心水电费、暖气费等，无法进行衡量，合计扣除 0.68 分。

③资金安排：满分 5 分，得分 4.25 分，得分率 85%

补贴标准参照《洛阳市脱贫攻坚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 号）进行制定，且符合项目具体情况，与本地政策引导目标基本一致，与部门所承担的任务匹配。

但项目托养中心标准制定是按照颐养院上报的人数进行测算，没有进行具体测算，未形成报告等材料，扣除 0.75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

过程类指标共有 2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8 分，得分 24.81 分，得分率为 88.61%。主要扣分指标为资金到位率、财务监控有效性、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28）	B1 资金管理（14）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98	98.9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00	100.00%
		B10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100.00%
		B104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1.33	33.25%
		B1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4）	B2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00	100.00%
		B203 托养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性	2	2.00	100.00%
		B204 考核管理规范性	3	3.00	100.00%
		B205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2	1.50	75.00%
		B206 组织分工明确性	1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8	24.81	88.61%

①资金管理：满分 14 分，得分 11.31 分，得分率 80.79%

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 4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15.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90%，项目支出 415.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制定资金监管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未获取项目单位财务科室组织开展财政监管检查和审计记录，未出具财政监管和审计成果及未建立问题台账，合计扣除 2.69 分。

②组织实施：满分 14 分，得分 13.50 分，得分率 96.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部门、洛宁县残联与福宁颐养院关于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进行了明确分工。项目单位制定《残疾人托养中心管理制度》、《洛宁县托养工作考核规定细则》等制度要求，合同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等内容做出约定，对合同等文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目前护理人员 120 人，托养人员 241 人，符合护理人员与托养人员 2:1 的比例要求，托养中心对工作人员进行过系统培训，包括技能培训、消防培训等。项目物品采购严格履行招投标手续，采购按照公开招标进行，符合政府相关采购要求。

但托养中心的选择未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没有进行公开招标，而是直接与福宁颐养院签订合同，扣除 0.5 分。

（三）项目成本指标

成本类指标共有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度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420.00 万元，实际支出 415.39 万元，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

（四）项目产出指标

产出类指标共有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4.63 分，得分率为 82.10%。主要扣分指标为托养中心入住重度残疾人覆盖率。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产出(30)	D1 产出数量 (14)	D101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发放完成率	4	4.00	100%
		D102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完成率	4	4.00	100%
		D103 托养中心入住重度残疾人员覆盖率	6	0.63	10.46%
	D2 产出质量 (10)	D201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发放足额率	3	3.00	100%
		D202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足额率	4	4.00	100%
		D203 受益对象政策符合率	3	3.00	100%
	D3 产出时效 (6)	D301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发放及时率	3	3.00	100%
		D302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及时率	3	3.00	100%
合计			30	24.63	82.10%

①产出数量：满分 14 分，得分 8.63 分，得分率 61.64%

项目 2021 年度托养人员生活补助费用计划发放 1848 人次，实际发放 1848 人次，计划发放 12 个月，实际发放 12 个月，完成率 100%；2021 年度托养中心护理人员、工作人员工作经费计划发放 974 人次，实际发放 974 人次，计划发

放 12 个月，实际发放 12 个月，发放完成率 100%。

2021 年度入住县托养中心 241 人，2021 年全县符合入住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2304 人，故此，托养人员覆盖率 10.46% 扣除 5.37 分。

②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度托养中心受益对象为本地建档立卡人口、无生活自理能力、1 级、2 级肢体或智力残疾人员，且病情稳定，无需住院持续治疗。为本人及家属自愿入住，并与托养中心签订协议。2021 年计划发放托养人员托养经费 583.00 元/月/人，实际发放托养人员托养经费 583.00 元/月/人。托养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托养中心工作经费 83.00 元/人/月，合计每人每年工作经费 996.00 元，符合托养中心工作经费 1,000.00 元/人/年的要求；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工资与生活费合计 2,200.00 元/人/月，符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作人员、护理人员生活费符合 500.00 元/人/月标准，综上，项目产出质量符合要求。

③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度托养中心工作经费按月度拨付给福宁颐养院，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符合项目产出时效要求。

（五）项目效益指标

效益类指标共有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5.20 分，得分率为 84.00%。主要扣分指标为护理床位利用率、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性。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E 效益 (30)	E1 社会效益 (16)	E101 护理床位利用率	4	3.20	80.00%
		E102 托养中心入住人员家庭收入增加情况	4	4.00	100%
		E103 托养人员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4	4.00	100%
		E104 政策知晓率	2	2.00	100%
		E105 意外事件下降率	2	2.00	100%
	E2 可持续影响 (8)	E201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性	4	0.00	0%
		E202 需求评估制度健全性	4	4.00	100%
	E3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E301 托养人员及家属满意度	3	3.00	100%
		E302 护理人员满意度	3	3.00	100%
合计			30	25.20	84.00%

①社会效益：满分 16 分，得分 15.20 分，得分率 95.00%

通过对托养人员及其家属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00%的被调查人反馈了解托养中心入住相关政策，且入住托养中心减轻了家庭开支和压力，改善了其生活条件。2020 年意外事件发生次数 0 次，2021 年意外事件发生次数 0 次，均未发生意外事件。

2021 年度托养中心总床位数 300 张，实际入住人数为 241 人，床位利用率为 80%，扣除 0.8 分。

②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5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重度残疾人需求评估表，开展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需求分析，建立了需求评估制度。同时，项目仅根据人数变动调整预算，未建立健全关于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合计扣除 4 分。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

通过对托养人员及其家属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00%的被调查人反馈对托养中心项目满意；通过对工作人员及护理

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00%的被调查人反馈对托养中心项目满意。

五、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一) 强化分工组织协调, 确保托养中心规范化管理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托养办公室,明确了3名具体人员,负责托养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二是不定时对托养中心进行督促检查,查疫情防控、查环境卫生、查饭菜的质量、查消防安全等,同时收集入住人员的意见建议,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福宁颐养院及时整改。三是对申请入住的托养人员严把申报关口,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不仅把好材料关,更是对每一名申报人员上门进行走访,掌握具体情况并开会研究通过后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二) 残疾人生活质量明显改善, 群众满意度水平总体较高

残疾人托养中心房间内硬件设施齐全,配备有暖气、空调、电视、床头呼叫系统、独立卫生间等。院内专门为残疾人建设阅览室、观影室、棋牌室、康复训练室,满足了残疾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在服务方面,护工一日三餐送餐到房,按时为托养对象翻身、洗澡、理发、修剪指甲、整理房间等服务。护工24小时值守在房间内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保障托养对象的安全。托养对象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托养人员家属满意程度大大提升,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托养人员及家属满意度达100%。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补贴资金标准制定科学性不足，缺少制定依据

补贴标准参照依据不足、不规范，补贴金额科学性难以衡量。主要表现两个方面：

第一，补贴标准核定依据不足。通过评价组对部门座谈了解，残联对于财政补贴标准核定过程明细不足，前期科学论证工作有待落实。根据《洛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号）的政策要求，按每人每月 500.00 元标准向托养人员补贴生活费；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0.00 元标准核算工作经费；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工资参照本地公益性岗位工资水平核定，原则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按每人每月 500.00 元标准核定工作人员、护理人员生活补贴。但补贴标准确定无科学测算依据，仅在资金申请文件中简单提到依据《洛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号）文件，测算方式不科学，仅根据人数进行补贴标准测算，未充分考虑其他因素对于补贴标准额度的影响，同时测算过程缺失，也未针对补贴标准的合理性开展专家论证，缺少集体决策。

二是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健全。残联需要对补贴标准的制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的制定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以及生活状况随时进行调整，但经评价组现场核查，未获取残联制定的相关动态调整制度，补贴标准科学性难以衡量。

（二）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缺乏约束

一是部门资金跟踪监督力度不够。执行层面项目实施期内未针对项目资金开展财政监督或专项审计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无法起到充分保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执行层面实施期内未针对项目资金开展财政监督或专项审计工作。资金支出方向不明确，账目管理混乱，经评价组实地核查，福宁颐养院未将专项资金与颐养院其他资金进行账目区分，所有资金全部集中在一套账目中，也未建立资金监管问题台账。主要原因在于残联没有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仅将补贴资金发放给托养中心，对补贴资金后续如何使用没有进行专项账目审查，对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无法起到充分保障，容易造成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错用财政资金。二是资金预算与实际有出入。本项目 2021 年度申报预算总额 420.00 万元，支出 415.39 万元，但根据托养服务机构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2021 年度托养运营经费收入 494.28 万元，收支存在 78.90 万元的出入。

表 6-1 福宁颐养院 2021 年托养经费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托养补助经费（1-2 月）	666,710.00
托养补助经费（3 月）	335,174.00
托养补助经费（4 月）	939,358.00
托养补助经费（5 月）	0
托养补助经费（6 月）	0
托养补助经费（7 月）	0
托养补助经费（8 月）	990,624.00
托养补助经费（9 月）	361,907.00
托养补助经费（10 月）	365,157.00
托养补助经费（11 月）	894,964.00
托养补助经费（12 月）	388,892.00
合计	4,942,786.00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部分绩效指标缺失。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对项目实施指导约束性不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不够合理，缺少量化指标支撑。例如数量指标设计为“用于县、乡托养中心入驻人员、护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工资、生活费。以及县托养中心水电费、暖气费等。”指标值按照“按照实际人数进行补贴”，该指标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未对此处人数进行基本预估。如仅按照实际人数进行补贴，容易造成项目预算超支等情况；二是项目部分绩效指标未进行科学设置。例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涉及项目预算率”，与质量指标不相关，无法对补贴质量进行考察。

（三）托养工作管理过程不规范，考核制度有待完善

一是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采购形式。经评价组现场座谈，残联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通过部门商讨委托给福宁颐养院进行重度残疾人托养工作，但是未通过相关招标方式选择，根据《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2021〕8号）的要求，200 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需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托养中心遴选不科学，采购程序不符合政府需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的要求。

二是主管部门巡察监管力度不足，人员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根据《洛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

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号)要求,各县(市)牵头单位负责汇总托养中心日常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于每月25日前汇总报送市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但经评价组现场核查,未见到报送材料的留档。

二是考核制度不完善,考核结果不具有实质性约束。项目单位制定了《洛宁县托养工作考核规定细则》,对安全工作、财务管理、年中测评、其他工作的考核进行了明确规定,虽然残联对福宁颐养院进行了月度考核,但考核内容未按照考核标准实施,如考核细则要求安全工作中一次纰漏扣发经费500.00元,但评价组未获取具体扣分明细以及罚款明细。同时,对考核的成果应用未建立台账管理,考核结果约束力较弱。

三是床位利用率较低,存在资源浪费现象。目前托养中心总床位300张,截止评价期结束,共入住241人,床位利用率为80%,经评价组至托养中心实地查看,托养中心5层存在部分房间及床位空置情况,主要原因在于残联的宣传力度不够,群众不知道托养中心的存在,对补贴政策也不够了解,导致部分符合托养条件的人员未及时入住。

七、有关建议

(一)细化补贴标准测算依据,实现补贴标准动态调整
规范补贴金额核定依据,科学制定补贴标准。第一,建议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及洛宁福宁颐养院充分认识到科学测算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加强项目调查、研究,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动态管理机制,依据实施情况和《洛阳市脱贫攻坚领

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号）科学测算，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合理论证，完善补贴资金测算的科学性和实操性；**第二**，建议残联根据近5年其他地区护理人员工资、托养人员生活补贴以及水电暖等费用变化情况，对补贴标准情况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前期充分做好调研工作，补贴标准与全县经济发展情况、生产力水平相结合，然后根据托养中心具体情况，合理制定补贴标准；**最后**，建议主管部门组织财务专家、业务专家和绩效专家对制定补贴标准进行专家评审、科学论证、集体决策等工作，确保补贴标准制定科学、公正、透明、详尽。

（二）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一是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首先，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要求，落实核查月度入住人员，对福宁颐养院的资金支付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管理。**其次**，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建议调整资金拨付方式，由原来的直接拨付补贴资金改为根据实际资金支出逐级上报审批后拨付。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各项支出，对不合规、超标准、超范围的费用一律不予报支，坚决退回，同时明确具体受理人员严把资金审核把关的责任，从操作层面上保证资金支出合规性；**最后**，完善资金管理体制机制，定期开展财务监督检查或专项审计，针对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指导约束作用，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从成本、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经济成本指标可设置为项目成本节约率，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值进行量化考核。产出指标可设置为人员覆盖率、经费发放完成率，考察项目资金覆盖情况及资金支付完成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可设置为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性、需求评估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需求管理及补贴标准的动态管理。

（三）强化运营监管，严格考核制度执行

一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执行，采取必要的采购形式进行政府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而残联实施的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需要根据以上方式进行采购工作，而鉴于实施的项目不具有复杂或者特殊性质，建议残联可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做到托养中心选择体现“三公”原则，提高托养中心选择的科学性。

二是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执行，提高制度约束作用。建议残联根据《洛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号）的要求，各分包督查工作的领导需每日进行监督检查，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工作总结汇总报送市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除此之外，建议项目单位按照《托养中心管理制度》等要求，加

强对托养中心日常工作的管理，提高巡查监管力度，注重托养人员的身心健康，并按照消防等有关部门要求，落实安全责任，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巡视巡察记录，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将检查中暴露的问题限时整改到位。

三是完善考核制度，避免考核成为形式。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托养工作考核规定细则》，定时对托养中心运营工作进行全方位的考核，明确考核标准及时间，奖惩措施等，提高考核工作对运营工作的震慑力，将考核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进行。在此过程中，定期每月专门组成检查评比小组对托养中心进行综合考核，每季度进行现场评比，每年进行年终考核评比，针对考核结果不仅以通报批评、颁发小红旗的方式进行，还应根据考核结果跟绩效挂钩，建立奖惩机制，如考核较差予以减少下年经费等措施，提高考核结果对托养中心的威慑作用。加强托养中心工作人员、护理人员专业技能及安全技能的培训，并形成记录。对于培训的内容，也建议形成测评考核制度，在培训结束第一时间、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等多时段对培训内容进行测评，确保培训入心入脑，并体现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提高团队整体运营能力及护理能力。

三是加强托养中心政策宣传，提高床位利用率。建议主管部门加大对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的宣传。虽然托养中心项目得到多家媒体报道，但在残疾人群中知晓率并不高，其主要原因在于宣传力度不足，建议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抖音、快手等网络自媒体、电视媒体、高铁站、高速路等进行相应宣

传，提高托养中心入住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2.2021 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

3.问题清单

4.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等文件政策要求,得 20%权重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20%权重分;③项目立项与残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20%权重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20%权重分;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20%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其中①②各占30%权重分，③占4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符合《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洛脱贫组〔2017〕9号）等文件政策要求，得30%权重分；②残联提供了《洛阳市脱贫攻坚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号）、《洛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洛脱贫办〔2018〕34号）、会议纪要等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0%权重分；③项目立项经项目单位集体讨论决策，得4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 (3)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 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50%权重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25%权重分;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水平,得 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3 权重分;②部分指标值无法衡量,如数量指标设置为主要用于县、乡托养中心入住人员、护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工资、生活费以及县托养中心水电费、暖气费等。无法进行衡量,不得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3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	1.32	6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安排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扣除相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根据评价组现场访谈,预算编制根据托养人数乘以每人每天的菜谱以及护理人员的人数制定,得 1/4 权重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均是按照托养中心工作进行测算,得 1/4 权重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托养中心标准制定是按照颐养院上报的人数进行测算,测算依据科学性未经论证,未进行集体决策,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4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2.2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02 补贴标准制定合理性	2	考察补贴标准的制定是否符合省、市、县相关政策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补贴标准制定依据充分； ②补贴标准制定，充分结合本部门实施项目具体情况，与本地区政策引导目标保持一致；③补贴标准额度合理，与本部门实施项目承担任务相匹配。 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补贴标准制定依据充分，参照《洛阳市脱贫攻坚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集中托养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脱贫组〔2017〕9号）进行制定，得 1/3 权重分；②补贴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与本地区政策引导目标基本一致，得 1/3 权重分；③补贴标准额度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承担任务匹配，得 1/3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8)	B1 资金管理 (14)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财政部门落实到各主管部门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否则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根据残联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以及自评报告,2021年度预算资金4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5.39万元,资金到位率98.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8.90%权重分。	1.98	98.9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得分。即指标分值=权重分值*预算执行率。	根据残联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出明细:2021年度托养中心运营经费实际到位资金415.39万元,累计支付金额415.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10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①洛宁县残联制定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得 60%权重分；②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资金使用及支持方式、资金申报与评审、资金拨付、资金监督与检查等内容有明确规定，占 40%权重分，每缺少 1 个相关内容扣 10%权重分；以上 2 个要素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残联提供的相关材料： ①洛宁县残联制定有《洛宁县残联托养资金管理办法》（宁残联〔2018〕57 号），得 60%权重分；②资金管理办法中对资金预算和分配、资金使用和拨付、资金申报与评审、资金监督与检查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得 40%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104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洛宁县残联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制度建设; ②洛宁县残联财务科室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出具检查和审计成果; ③各业务科室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残联提供的相关材料: ①残联制定有残疾人托养中心资金监管制度,得 1/3 权重分; ②评价组仅获取资金监管制度,但并未获取残联财务科室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记录,未出具检查和审计成果,不得分; ③对资金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未建立问题台账,不得分。 综上,该指标得 1/3 权重分。	1.33	33.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1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各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要素④不符合，该项指标整体不得分。所核查项目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除 10%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托养中心运营经费按属地原则及市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纳入市、县（市、区、管委会）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得 25%权重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5%权重分； ③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25%权重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14)	B2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托养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等制度;②托养管理制度包括托养主体、权责划分、托养内容、托养要求、检查考核等方面。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相应权重分。	①残联制定有《残疾人托养中心管理制度》,得 50%权重分;②托养管理制度明确了托养要求,确定了托养主体并进行权责划分,得 5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施等相关制度规定;②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例如考核结果材料、托养中心运维记录等);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实施设立月度人员核查记录,得 1/3 权重分;②项目合同书等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3 权重分;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3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03 托养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2	考察重度残疾人员托养服务机构管理是否规范	有效	通用标准	①护理人员与托养人员按照2:1的比例配备,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②托养中心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在岗系统培训,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①目前护理人员120人,托养人员241人,符合护理人员与托养人员2:1的比例要求,并且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提供护理服务,得50%权重分;②经评价组现场核查,托养中心对工作人员进行过系统培训,包括技能培训、消防培训等,得5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	100%
		B204 考核管理规范	3	主要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已制定对护理工作的考核标准	健全	通用标准	①洛宁县残联已制定对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清晰、细化、可衡量;②洛宁县残联按照考核标准对承包公司或工作人员进行月度考核; ③考核结果能够得到实际应用,与发放资金相挂钩。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残联提供的相关材料: ①残联制定有《洛宁县托养工作考核规定细则》,考核管理制度清晰、细化、可衡量,得1/3权重分;②残联对福宁颐养院进行了月度考核,获取月度奖罚记录,得1/3权重分;③残联提供了月度考核结果及奖惩记录明细,得1/3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05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2	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合同签订内容、签订流程等相关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采购方式；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③合同内容全面，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④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严格依据合同条例执行合同管理。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护理床、陪护床等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但托养中心的选择未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没有进行公开招标，而是直接与福宁颐养院签订合同，不得分；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得 25%权重分；③合同内容较为全面，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得 25%权重分；④合同签订形式规范，获取 20 份与护理人员责任书，得 25%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 75%权重分。	1.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06 组织分工明确性	1	考察项目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落实相关工作。	明确	通用标准	①财政部门、洛宁县残联以及福宁颐养老院关于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进行了明确的分工；②部门间分工与各部门职能相匹配。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财政部门、洛宁县残联与福宁颐养老院关于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进行了明确分工，得 50%权重分；②各部门分工与本部门职能匹配，得 5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 成本 (2)	C1 经济成本 (2)	C101 项目成本节约率	2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成本控制情况。	100%	通用标准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包括托养人员生活补助、托养人员医疗费用、托养中心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工资、工作人员生活费等)。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实际成本≤预期成本得满分,否则,每有一个部门偏离预期成本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项目财政预算资金420.00万元,实际支出415.39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00%,实际成本小于预期成本,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	100%
D 产出 (30)	D1 产出数量 (14)	D101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发放完成率	4	反映重度残疾人员托养费用发放完成程度。	100%	计划标准	发放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托养费用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托养费用数量/计划发放托养费用数量*100%。	根据残联提供的基础数据表: 2021年度托养人员生活补助费用计划发放1848人次,实际发放1848人次,计划发放12个月,实际发放12个月,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权重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102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完成率	4	反映托养中心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完成程度。	100%	计划标准	①托养中心工作经费发放完成率；②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③工作人员、护理人员生活费发放完成率。 工作经费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工作经费数量/计划发放工作经费数量*100%。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残联提供的基础数据表： ①2021 年度托养中心工作经费计划发放 974 人次，实际发放 974 人次，计划发放 12 个月，实际发放 12 个月，发放完成率 100%，得 1/3 权重分； ②2021 年度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工资计划发放 974 人次，实际发放 974 人次，计划发放 12 个月，实际发放 12 个月，发放完成率 100%，得 1/3 权重分； ③2021 年度工作人员、护理人员生活费计划发放 974 人次，实际发放 974 人次，计划发放 12 个月，实际发放 12 个月，发放完成率 100%，得 1/3 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	100%
		D103 托养中心入住重度残疾人员覆盖率	6	反映托养中心入住人员覆盖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托养人员覆盖率=托养中心入住人员/全县所有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员*100%。 得分=权重分*托养人员覆盖率。	根据残联提供的基础数据表： 2021 年度入住县托养中心 241 人，2021 年全县符合入住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2304 人，故此，托养人员覆盖率 10.46%，综上，该指标得 10.46%权重分。	0.63	10.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 产出质量 (10)	D201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发放足额率	3	反映重度残疾人员托养费用按要求发放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托养费用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托养费用金额/计划发放托养费用金额*100%，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残联提供的基础数据表： 2021 年计划发放托养人员托养经费 583.00 元/月/人，实际发放托养人员托养经费 583.00 元/月/人。托养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权重分。	3	100%
		D202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足额率	4	反映托养中心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按要求发放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托养中心工作经费 1000 元/年；②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③工作人员、护理人员生活费 500 元/人/月。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残联提供的基础数据表： ①托养中心工作经费 83.00 元/人/月，合计每人每年工作经费 996.00 元，得 1/3 权重分；②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工资与生活费合计 2,200.00 元/人/月，符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得 1/3 权重分；③工作人员、护理人员生活费符合 500.00 元/人/月标准，得 1/3 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03 受益对象政策符合率	3	反映托养中心受益对象条件符合程度。	100%	计划标准	①本地建档立卡人口；②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成年人；③1级、2级肢体和智力残疾人员；④病情稳定，无需住院连续治疗的人；⑤本人及家属自愿的人员；⑥接收重度失能人集中托养有关规定，与托养中心签订托养协议的人员。 以上全部符合，则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每有一处不符合，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实地抽查，托养中心受益对象为本地建档立卡人口、无生活自理能力、1级、2级肢体或智力残疾人员，且病情稳定，无需住院持续治疗。为本人及家属自愿入住，并与托养中心签订协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	100%
	D3 产出时效（6）	D301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发放及时率	3	考察重度残疾人员托养费用发放及时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托养人员托养费用是否按规定时间发放，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残联提供的支出明细，托养中心托养经费按月度拨付给福宁颐养院，按时发放，得满分权重分。	3	100%
		D302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及时率	3	考察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发放及时情况。	100%	计划标准	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是否按规定时间发放，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残联提供的支出明细以及银行流水，托养中心工作经费按月度拨付给福宁颐养院，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得满分权重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E 效益 (30)	E1 社会效益 (16)	E101 护理床位利用率	4	考察托养中心床位利用情况。	100%	计划标准	床位利用率=实际入住人数/托养中心总床位数*100%。 床位利用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相应权重分赋予指标值。	根据托养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评价组实地核查：2021 年度托养中心总床位数 300 张，实际入住人数为 241 人，床位利用率为 8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权重分。	3.2	80.00%
		E102 托养中心入住人员家庭收入增加情况	4	考察项目实施后重度残疾人员家庭收入增加情况。	增加	计划标准	通过对托养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有 90% 的家属认为家庭收入增加，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托养人员及其家属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00%的被调查人反馈入住托养中心减轻了家庭开支和压力。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100%
		E103 托养人员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4	考察项目实施后重度残疾人员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改善	计划标准	通过对托养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有 90% 的家属认为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托养人员及其家属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00%的被调查人反馈入住托养中心改善了其生活条件。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100%
		E104 政策知晓率	2	考察人民群众对托养中心政策的知晓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家属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有 90%的家属知道托养中心，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托养人员及其家属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00%的被调查人反馈了解托养中心入住相关政策，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E105 意外事件下降率	2	考察项目实施后意外事件降低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意外事件下降率=2020年意外事件发生次数-2021年意外事件发生次数/2020年意外事件发生次数*100%。 下降率达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残联提供的基础数据表： 2020年意外事件发生次数0次，2021年意外事件发生次数0次，均未发生意外事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	100%
	E2 可持续影响（8）	E201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性	4	反映洛宁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程度	100%	计划标准	①建立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物价上涨挂钩，与全市平均生活水平同步增长； ②该机制在预算年度得到实际落实和应用。 以上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残联提供的相关材料： ①残联未制定关于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仅根据人数变动调整预算，同时未获取相应的佐证材料，不得分；②未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未得到实际落实和应用，不得分。 综上，该指标不得分。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E202 需求评估制度健全性	4	考察项目需求评估制度的制定情况。	健全	计划标准	①项目建立有需求评估制度，需求评估制度有效实施； ②主管部门开展补助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需求分析。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残联提供的材料： ①残联提供《洛宁县残联托养项目需求评估办法》（宁残联〔2018〕55号），得 50%权重分； ②残联提供了重度残疾人需求评估表，开展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需求分析，得 50%权重分。 综上，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	100%
	E3 服务对象满意度（6）	E301 托养人员及家属满意度	3	考察托养人员及家属对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通过对托养人员及家属进行满意度问卷调研，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托养人员及其家属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00%的被调查人反馈对托养中心项目满意。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	100%
		E302 护理人员满意度	3	考察护理人员对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通过对护理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研，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工作人员及护理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00%的被调查人反馈对托养中心项目满意。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	100%
合计			100	-	-	-	-	-	85.21	85.21%

附件二 截止 2021 年底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资金
洛宁县 残疾人 联合会	2021 年 1-2 月福宁颐养院托养中心运营经费	626,268
	2021 年 3 月福宁颐养院托养中心运行经费	313,090
	2021 年 4-6 月颐养院经费	990,624
	2021 年 7 月县托养中心经费	361,907
	2021 年 8 月福宁颐养院运行经费	365,157
	2021 年 9-10 月县托养中心运行经费	733,364
	2021 年 11 月福宁颐养院运行经费	371,799
	2021 年县托养中心运行经费	391,673
合计		4,153,882

附件三 问题清单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立项相关	立项程序不规范，缺少项目批复文件。 经评价组实地核查，仅获取项目单位内部会议记录关于项目立项的会议记录。未获取上级单位批复文件，立项程序不规范。
资金相关	补贴标准制定不合理，缺少制定依据。 经评价组现场访谈，项目单位其补贴标准的制定按人数测算，但是未获取具体测算明细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有绩效目标表，但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简单，缺少量化指标数据支撑，内容表述不完善。
	财务资金监管不到位。 项目单位仅提供资金监管制度，但未获取其对资金支出的具体监管，未建立资金监管问题台账。如项目单位年度预算总额 420.00 万元，托养服务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年度托养经费总收入 494.28 万元。
管理相关	护理人员培训及管理不规范。 一是对护理人员缺少定期培训，养护人员技能提升有限。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未获取 2021 年对护理人员的培训记录。二是参照 2019 年 4 月 9 日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与洛宁县福宁颐养院签订的《集中托养管理协议书》中第七条的约定“签订护理人员责任书”。评价组未获取到该文件，经与相关负责人沟通，2021 年未签订该责任书。
	项目监管不到位，缺少对托养中心的监督检查。 按照项目单位和托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介绍，派驻项目单位的纪委监委机构每月对托养入住人数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评价组未获取 2021 年月度人数核查报告，缺少此期间人员核查佐证材料。
	床位利用率低，存在资源浪费现象。 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托养中心 5 层存在大量空置床位和房间。而洛宁县 2018 年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 6321 人，目前仅有 241 人入住，大量床位未得到有效利用。原因在于政策宣传不到位，大部分人不了解政策。
	考核制度不完善，缺少对托养服务机构的考核。 经评价组实地核查，项目单位制定了对托养服务机构的考核明细，但未获取考核记录及对考核结果的应用。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

工作人员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为调研对象为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工作人员。

（二）调研内容

您在上岗前和工作中是否得到专业培训；您对现在的薪酬收入是否满意；您对现工作环境和设施是否满意；您对薪资水平是否满意；您对休息休假是否满意；您对工作劳动强度的满意度；您对薪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满意度等。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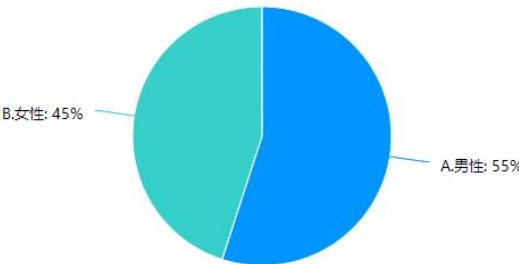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不同的调研对象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20 份，其中有效问卷 2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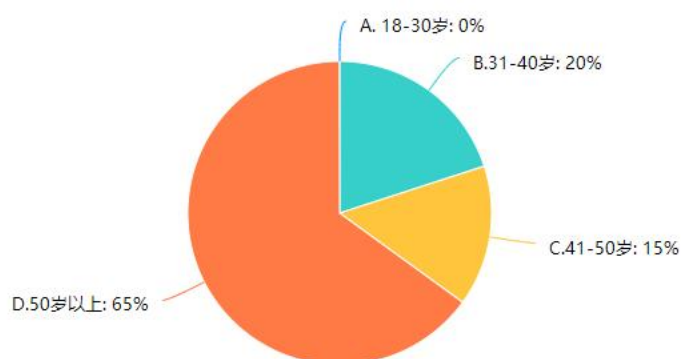
1.您的性别是（ ）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11	55%
B.女	9	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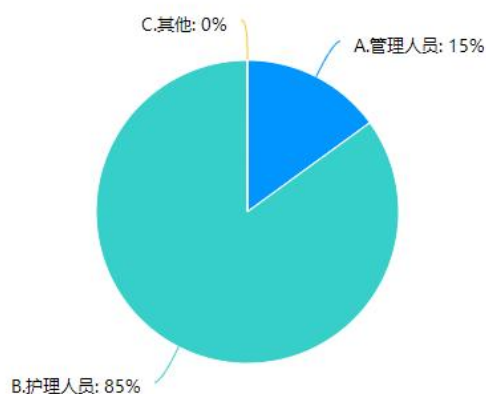
2.您的年龄段（ ）

选项	小计	比例
A.18-30 岁	0	0%
B.31-40 岁	4	20%
C.41-50 岁	3	15%
D.50 岁以上	13	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3.您在单位中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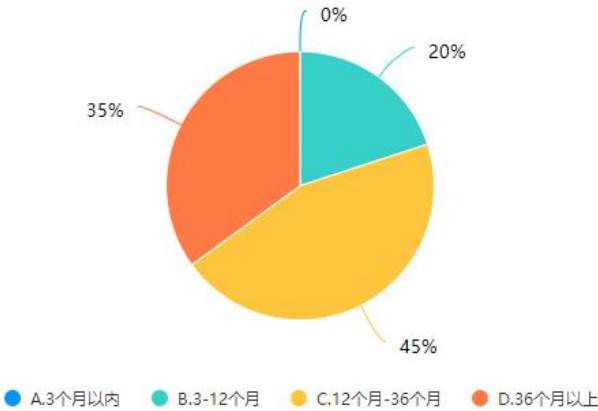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管理人员	3	15%
B.护理人员	17	85%
C.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4.您加入本单位时间有多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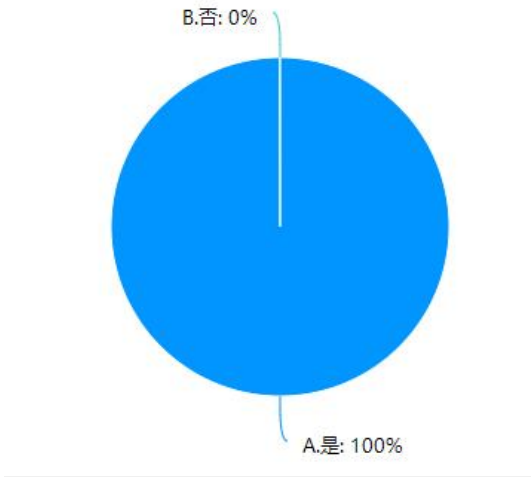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3 个月以内	0	0%
B.3-12 个月	4	20%
C.12-36 个月	9	45%

选项	小计	比例
D.36 个月以上	7	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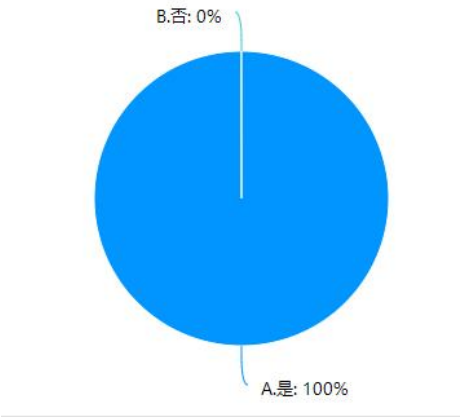
5.您在上岗前和工作中是否得到专业培训（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0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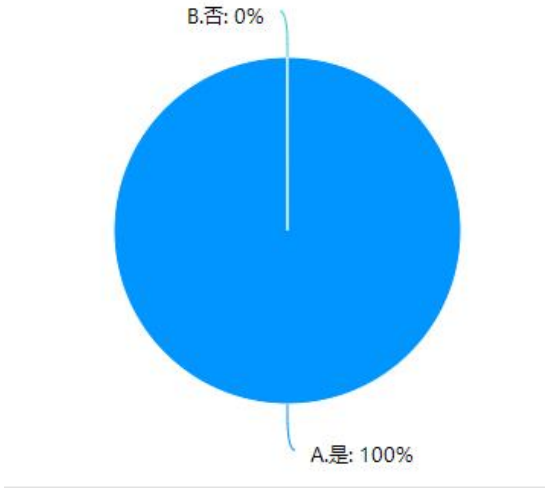
6.您是否签订了《护理人员责任书》（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0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7.您对现在的薪酬收入是否满意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0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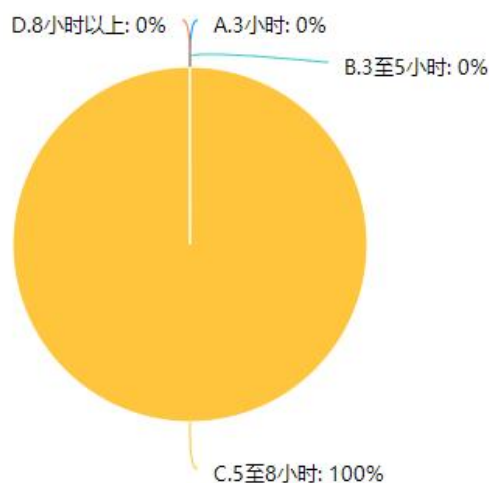
8.您对现工作环境和设施是否满意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0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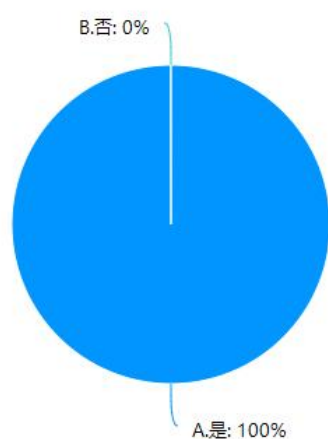
9.您每日的工作时长是（ ）

选项	小计	比例
A.3 小时	0	0%
B.3-5 小时	0	0%
C.5-8 小时	20	100%
D.8 小时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10.您是否适应每日的工作强度（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0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工作人员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100%。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依次为：您对薪资水平满意度（100%），您对休息休假执行情况的满意度（100%），您对工作强度的满意度（100%），您对工作场所所处

环境的满意度（100%），您对供养机构组织管理的满意度（100%），您对持续开展供养机构工作人员技能培训的满意度（100%），您对薪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满意度（100%）。

题目\选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您对薪资水平满意度	100%	0%	0%	0%	0%
2.您对休息休假执行情况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3.您对工作强度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4.您对工作场所所处环境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5.您对供养机构组织管理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6.您对持续开展供养机构工作人员技能培训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7.您对薪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五、意见及建议

- 1.资金拨付要及时；
- 2.提高待遇；
- 3.加大补贴；
- 4.加大投入。

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运营经费项目

托养人员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为调研对象为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托养人员。

（二）调研内容

您是否了解托养中心入住相关政策；您是否自愿申报入住托养中心；入住期间，您是否获得生活补贴费；您对托养中心的入住环境和设施是否满意；您在托养中心是否得到专业护理和康复治疗；您在托养中心得到了哪些护理及生活保障；您认为入住托养中心是否改善了生活条件并减轻了家庭开支和家庭压力等。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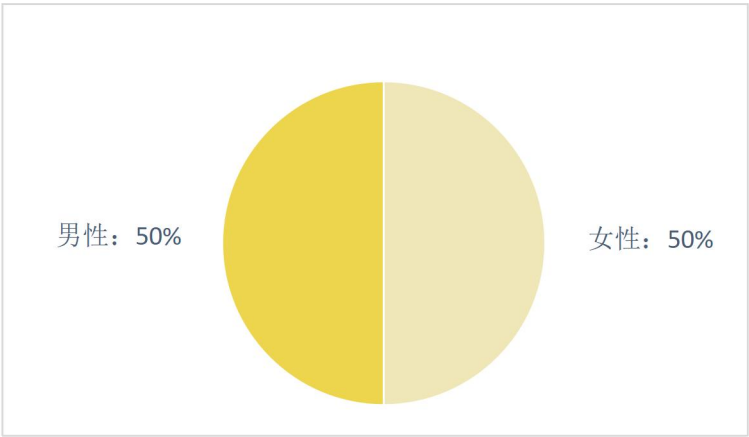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托养中心随机发布问卷，邀请不同的调研对象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20 份，其中有效问卷 2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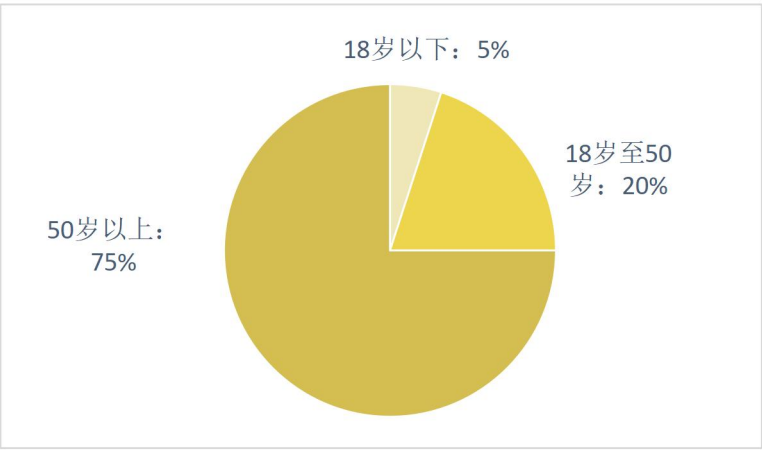
1.您的性别是（ ）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10	50%
B.女	10	5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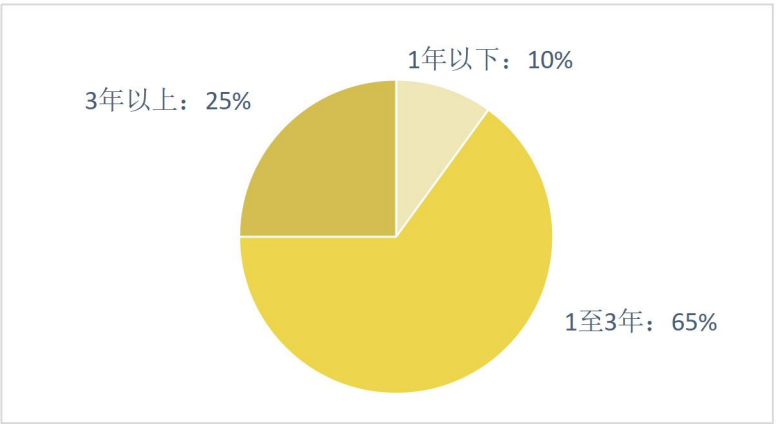
2.您的年龄段 ()

选项	小计	比例
A.18 岁以下	1	5%
B.18 至 50 岁	4	20%
C.50 岁以上	15	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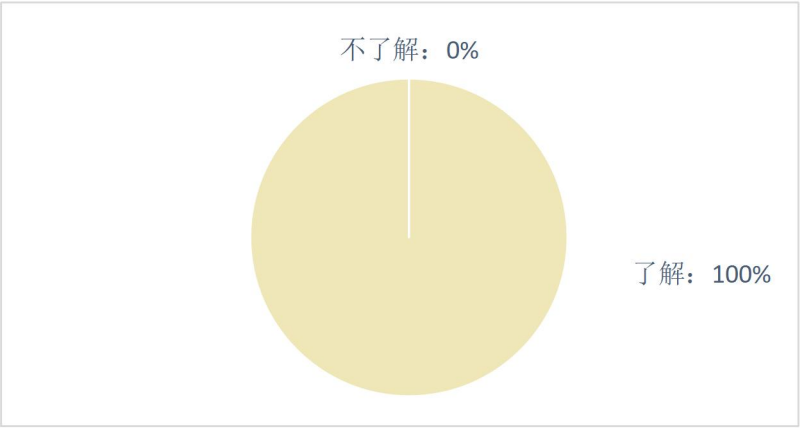
3.您入住托养中心的时长 ()

选项	小计	比例
A.1 年以下	2	10%
B.1 至 3 年	13	65%
C.3 年以上	5	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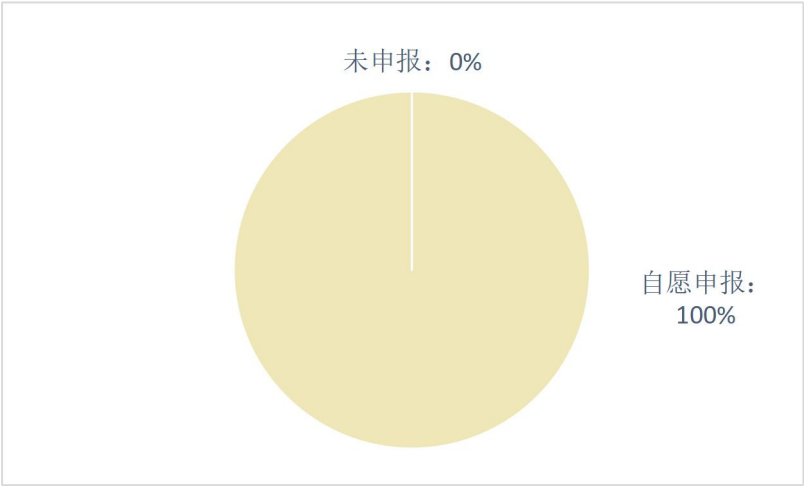
4.您是否了解托养中心入住相关政策（ ）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20	100%
B.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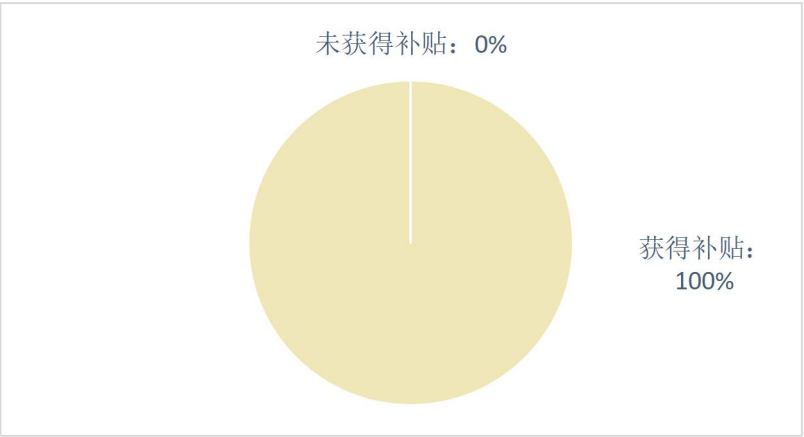
5.您是否自愿入住托养中心（ ）

选项	小计	比例
A.自愿申报	20	100%
B.未申报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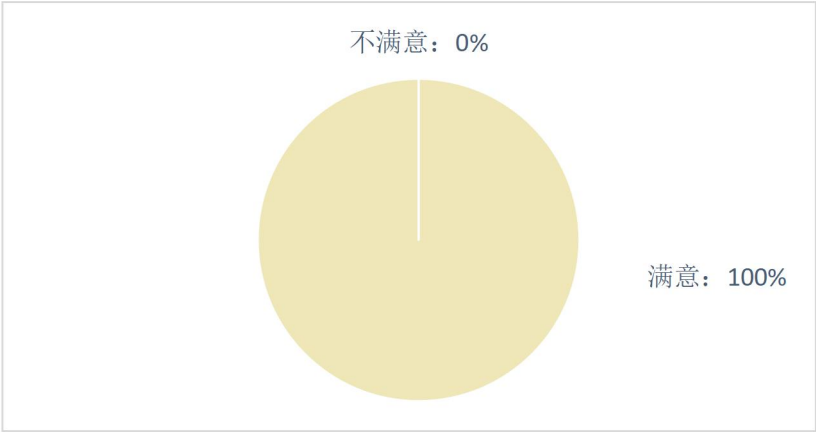
6.入住期间，您是否获得生活补贴费（ ）

选项	小计	比例
A.获得补贴	20	100%
B.未获得补贴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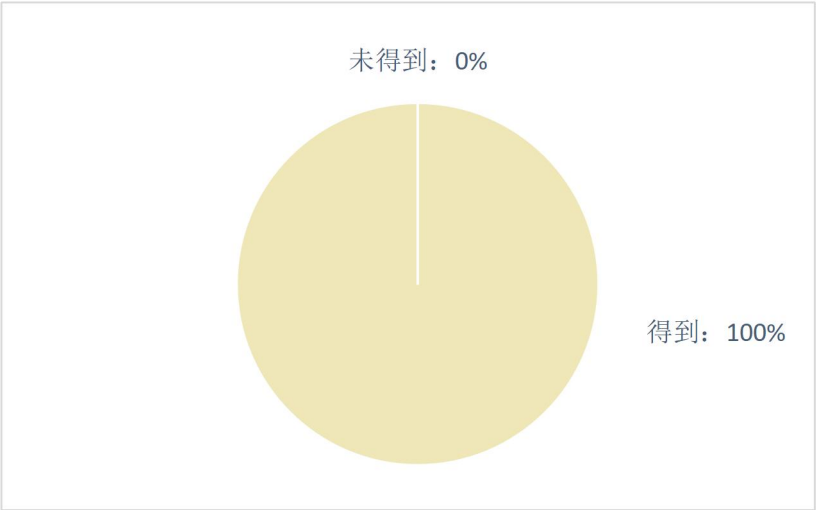
7.您对托养中心的入住环境和设施是否满意（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20	100%
B.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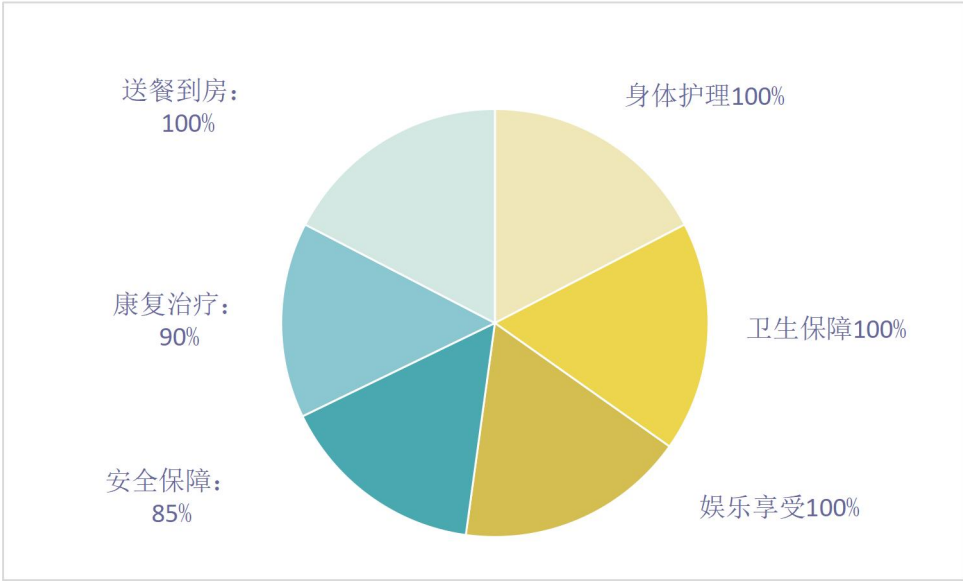
8.您在托养中心是否得到专业护理和康复治疗（ ）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得到	20	100%
B.未得到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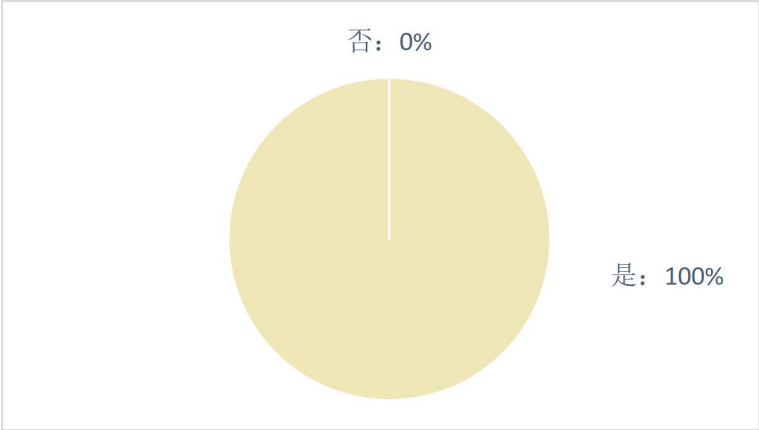
9.（多选）您在托养中心得到了哪些护理及生活保障（ ）

选项	小计	比例
A.送餐到房	20	100%
B.洗澡、理发、修剪指甲等身体护理	20	100%
C.整理房间等卫生环境保障	20	100%
D.量身制定康复计划，享受康复治疗	18	90%
E.安全保障	17	85%
F.阅读、观影等娱乐享受	20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10.您认为入住托养中心是否改善了生活条件并减少了家庭开支和家庭压力
()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0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100%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托养人员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100%。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依次为：对此次申请入住政策宣传方式、宣传力度的满意度（100%），对此次补贴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条件的满意度（100%），对此次补贴资金申报流程便捷性的满意度（100%），对此次补贴资金申报中各部门指导答疑工作的满意度（100%），对此次补贴资金申报过程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满意度（100%），对此次补贴资金实施过程中政府职能部门服务态度和服务效率的满意度（100%），

对此次补贴资金支付的及时性的满意度（100%），对托养中心硬件设施条件和护理人员的满意度（100%），对托养中心疫情防控、环境卫生、饭菜质量、消防安全的满意度（100%），对托养中心管理合理性的满意度（100%）。

题目\选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对此次申请入住政策宣传方式、宣传力度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2.对此次补贴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条件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3.对此次补贴资金申报流程便捷性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4.对此次补贴资金申报中各部门指导答疑工作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5.对此次补贴资金申报过程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6.对此次补贴资金实施过程中政府职能部门服务态度和服务效率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7.对此次补贴资金支付的及时性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8.对托养中心硬件设施条件和护理人员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9.对托养中心疫情防控、环境卫生、饭菜质量、消防安全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10.对托养中心管理合理性的满意度	100%	0%	0%	0%	0%

五、意见及建议

无。